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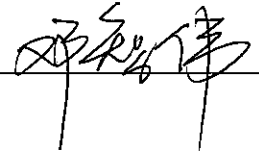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3-09-21

项目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环保除臭系统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占地面积(m²)	4000
建设单位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邓智伟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7305489037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废料库增加1套除臭装置和1根排气筒，采用洗涤 除雾 活性炭 风机 15米高排气筒；丙类库南侧增加1套除臭装置，北侧利旧改造1套除臭装置，均采用洗涤 除雾 活性炭 风机 15米高排气筒(DA002)。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废料库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采取“洗涤除雾活性炭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丙类库北侧废气采取“洗涤除雾活性炭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高空 丙类库南侧废气采取“洗涤除雾活性炭风机”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除臭洗涤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至回转窑焚烧处理，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至回转窑焚烧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隔声、减震处理。

承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邓智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邓智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8100000624。